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53號

上訴人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瑞徵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上訴人 林珍妮

楊文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孟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先位之訴駁回。

確認上訴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之董事會決議均無效。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與原審共同原告王貴雄、楊孟青起訴主張：被上訴人與楊孟青為上訴人之股東，王貴雄與楊孟青為上訴人之董事。賴瑞徵以上訴人董事長之身分，通知將於民國110年3月16日上午9時在台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30樓A5普萊國際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討論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議案（下稱(甲)、(乙)議案），然被上訴人、王貴雄、楊孟青（下稱林珍妮等4人）於該日上午9時許到場，竟遭告知會議已結束，則系爭董事會實未經召開，所為之決議自不存在。縱認決議存在，惟被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董事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而出

01 席系爭董事會之董事即賴瑞徵與訴外人賴靜嫻、馬慶豐、趙
02 中善（下稱賴瑞徵等4人），均非上訴人之股東，原無從受
03 選任為上訴人之董事，賴瑞徵更無從擔任董事長而召集系爭
04 董事會，且召開系爭董事會一事並未依法通知王貴雄、楊孟
05 青及另一董事即訴外人楊玉仙，則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
06 與會人員均於法不合，所為決議仍屬無效。又賴瑞徵等4人
07 同時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或經理人，該等公
08 司與上訴人均經營廣播電台業務，則賴瑞徵等4人違反競業
09 禁止之規定，復就(甲)、(乙)議案有重大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
10 於上訴人利益，則(甲)、(乙)決議均已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
11 準用第178條規定；此外，(甲)決議另違反公司法第191條、第
12 23條及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乙)決議另違反公司法第185
13 條第4項、第1項規定，故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均屬無效。
14 被上訴人為持有上訴人股份繼續1年以上之股東，王貴雄、
15 楊孟青為上訴人之董事，而(甲)、(乙)決議攸關於股東權益及董
16 事職權，林珍妮等4人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起
17 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所為決議為不存在或無效等語，於原
18 審先位聲明：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不存在；備位聲明：確
19 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

2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非上訴人董事，於本件並無確認利
21 益，其起訴為當事人不適格。系爭董事會因議案簡單，進行
22 迅速，於110年3月16日上午9時3分即已結束，林珍妮等4人
23 因遲到而未與會，即遽指系爭董事會未召開及決議不存在，
24 要無可採。又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修正後，未再限制董事須
25 具備股東身分，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違反上開規定，應屬
26 無效，賴瑞徵等4人受選任為董事，及賴瑞徵受選任為董事
27 長，均為合法，系爭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復已送達於各董事及
28 監察人，則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與會人員資格，均無瑕
29 疵。再者，賴瑞徵等4人所擔任董事（長）、監察人或經理
30 人之其他公司，與上訴人之營業區域不同，彼此無競爭關
31 係，賴瑞徵等4人自未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且(甲)決議僅係

01 授權上訴人提起訴訟，(乙)決議出售之資產價額僅占上訴人資
02 本額1/10，則該等決議亦未違反公司法第191條、第23條、
03 勞動基準法第20條，或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4項、第1項規
04 定，而均屬合法有效。是以，林珍妮等4人請求確認系爭董
05 事會所為決議不存在或無效，洵屬無據等語置辯。

06 三、原審判決系爭董事會決議均不存在，並駁回王貴雄、楊孟青
07 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
08 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
09 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王貴
10 雄、楊孟青敗訴部分，未據其等聲明不服，自非本院審理範
11 圍）。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61至262頁）：

13 (一)被上訴人為持有上訴人股份繼續1年以上之股東；王貴雄、
14 楊孟青為上訴人登記之董事。

15 (二)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
16 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
17 得連任」。

18 (三)賴瑞徵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千電台）、寶
19 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新聲電台）之董
20 事、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賴靜嫻
21 為大千電台、寶島新聲電台之董事長，馬慶豐為大千電台之
22 監察人，趙中善為大千電台、寶島新聲電台之經理，訴外人
23 周秉國為大千電台、寶島新聲電台之董事。

24 (四)上訴人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之會議紀錄記載王貴雄、楊
25 孟青、楊玉仙、賴瑞徵、賴靜嫻、馬慶豐、趙中善當選為董
26 事，周秉國當選為監察人，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
27 為賴瑞徵。

28 (五)上訴人109年9月15日董事會之會議紀錄記載賴瑞徵當選為董
29 事長。

30 (六)上訴人110年3月16日之董事會（即系爭董事會）係由賴瑞徵
31 以董事長身分召集，地點在台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3

01 0樓A5普萊國際商務中心會議室，開會通知書記載之討論議
02 案案由，及該次董事會議事錄記載之決議結果，均如附表所
03 示。

04 五、本件爭點為：

05 (一)被上訴人有無確認利益？

06 (二)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存在？

07 (三)系爭董事會之決議是否因下列事由而無效：

08 1.系爭董事會之召集人不具董事長身分；

09 2.系爭董事會未依法通知董事王貴雄、楊孟青、楊玉仙；

10 3.系爭董事會之出席者不具董事身分。

11 (四)(甲)決議是否因下列事由而無效：

12 1.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規定；

13 2.違反公司法第191條規定；

14 3.違反公司法第23條規定；

15 4.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

16 (五)(乙)決議是否因下列事由而無效：

17 1.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4項、第1項規定；

18 2.違反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規定。

19 六、本院判斷如下：

20 (一)被上訴人有確認利益：

21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22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
23 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
24 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25 2項定有明文。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
26 律關係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
27 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
28 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
29 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
30 議之形式為之，則董事會所為決議，係法律關係發生、變
31 更或消滅之原因事實，自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01 2.經查：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股東，亦為(甲)決議所指訴訟事
02 件之當事人，且(乙)決議為出售公司資產，原與股東權益有
03 關，則被上訴人是否將因另案涉訟，及股東權益之增減，
04 自因系爭董事會決議是否有效存在而受影響。系爭董事會
05 決議之存在及有效與否不明確，將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之
06 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既得以對於上訴人之確認
07 判決除去，且被上訴人並無其他訴訟可資提起，則被上訴
08 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二)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存在：

10 1.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董事會並未召開，所為決議自不存在一
11 節，為上訴人所否認，並提出系爭董事會之錄影光碟為
12 證。經查：賴瑞徵等4人同處一室，由賴瑞徵說明會議時
13 間、地點、應到人數、實到人數，宣布開會後，依序陳述
14 系爭董事會開會通知書所載討論議案之案由一、二，並加
15 以說明及徵詢賴靜嫻、趙中善、馬慶豐之意見，該3人均
16 表示同意；嗣賴瑞徵詢問有無臨時動議，因無人發言，即
17 宣布散會，自宣布開會至宣布散會歷時約3分鐘等情，經
18 本院勘驗上開光碟內之錄影檔案查明無訛，有勘驗筆錄附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6至28頁）。是以，賴瑞徵等4人
20 出席董事會，並作成(甲)、(乙)決議之事實，至為明確。

21 2.被上訴人固否認上開錄影檔案之內容為真正，惟址設台中
22 市西屯區市○○○路000號30樓A5之普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 確於110年3月16日上午租借所屬會議室供上訴人公司
24 人士會議使用之事實，有該公司111年12月26日普萊22上
25 第12001號函暨租金發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7、10
26 9頁）。又上開錄影檔案中之會議，係於其室內牆面時鐘
27 顯示約9時0分時開始，會議開始前有管理中心廣播通知將
28 實施消防檢測廣播警鈴測試，並播放火災警報等情，有前
29 揭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而普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在之鼎
30 盛BHM大樓，於110年3月16日安排其29樓至32樓之110年度
31 消防檢修申報作業，作業開始進行時間約上午8至9時，由

29樓依序往上測試等情，有鼎盛BHM社區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0日（111）鼎盛管字第1111201號函及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03、105頁）。是以，則上開光碟內之錄影檔案，係於110年3月16日9時許，在台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30樓A5會議室內拍攝之事實，應堪認定。被上訴人就其於系爭董事會召開時間，身在於系爭董事會召開地點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自無從徒因其未及出席系爭董事會，即謂系爭董事會並未召開、所為決議為不存在。是以，上訴人抗辯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存在一節，應屬可採，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之決議不存在，洵屬無據。

(三)系爭董事會之決議為無效：

1.(1)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203條至第207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為充分確認董事會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次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公司法第191條、第208條第1項、第20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係放寬對董事資格之限制，使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其並非禁止公司就董事資格為一定限制之強制規定，公司仍得依據自身屬性，於章程內限制其董事必須自股東中選任。

01 (3)再按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
02 董事於改選後15日內召開之。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
03 席之董事未達選舉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
04 時，原召集人應於15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第206條
05 之決議方法選舉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
06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07 之。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206條第1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
09 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倘原召集人並
10 未於15日內繼續召開，自無從逕依公司法第206條之決
11 議方法選舉董事長，而仍應以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
12 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方法為之。

13 2.經查：

14 (1)被上訴人前對上訴人、賴瑞徵等4人及周秉國起訴，請
15 求確認上訴人於109年5月1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選
16 任賴瑞徵等4人為董事、選任周秉國為監察人之決議無
17 效，並請求確認賴瑞徵等4人與上訴人間之董事委任關
18 係、周秉國與上訴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等（即
19 原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01號民事事件，下稱前案A）；
20 被上訴人與王貴雄、楊孟青等人另對上訴人及賴瑞徵等
21 4人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109年9月15日董事會所為推
22 選賴瑞徵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等（即原法院110年度訴
23 字第289號民事事件，下稱前案B），經本院調取原法院
24 110年度訴字第501號、第289號民事事件卷宗查明無
25 訛。依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
26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見前案
27 A審訴卷第483頁），則上訴人股東會決議選任之董事，
28 如不具股東身分，其決議即屬違反章程規定，依公司法
29 第191條規定，而為無效。

30 (2)賴瑞徵等4人於上訴人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經決議選
31 任為董事，有股東臨時會會議記錄附卷可稽（見前案A

審訴卷第123頁），惟賴瑞徵於斯時並非上訴人之股東，其迄110年7月22日始取得上訴人之股權等情，業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63頁），則上訴人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賴瑞徵為董事，已違反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其決議為無效，賴瑞徵與上訴人間自不因而成立董事之委任關係；賴瑞徵既未具備上訴人董事之身分，自無從再受選任為上訴人之董事長。

(3)此外，上訴人於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新任董事、監察人後，由賴瑞徵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身分，於同年月8日召開董事會，會中決議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然該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05條規定，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為無效，而否准上訴人改選董監事、董事長變更登記，上訴人再以同年9月15日之董事會決議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等情，有109年5月8日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中華民國郵政交寄大宗限時掛號/掛號/快捷郵件函件執據、出席簽到簿、議事錄及高雄市政府109年9月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953315500號函、109年9月15日董事會議事錄附卷可稽（見前案B一審卷一第207、211、559至561、565、567頁）。惟上訴人109年9月15日之董事會，並非係於當屆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後15日內繼續召開，其選舉董事長之決議方式，尚無從適用公司法第206條之決議方法，而應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即由2/3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以上訴人之董事人數7人換算，亦即須有4.6人以上之董事出席。而上訴人109年9月15日之董事會，僅有賴瑞徵等4人出席，有出席簽到簿附卷可稽（見前案B一審卷一第569頁），則該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之決議，即屬違反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而為無效。

(4)賴瑞徵並非上訴人之股東，無從於上訴人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受選任為上訴人之董事，原不具擔任上訴人董事長之資格；且上訴人109年9月15日董事會推選賴瑞

徵為董事長之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而為無效，均有如前述。基此，賴瑞徵不具上訴人董事長之身分，而無董事會之召集權，系爭董事會由賴瑞徵召集，其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規定，系爭董事會所為決議，即為無效。是以，被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之決議無效，自屬有據。

(四)系爭董事會因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規定，所為決議均為無效，業據前述，則本件其餘爭點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先位之訴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被上訴人備位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1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黃瀚陞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12 附表：系爭董事會之討論議案及決議結果

13

編號	議案案由	議事錄記載之決議結果
一	委託律師進行林珍妮、楊文禮、楊孟青、楊玉仙等四人與本公司間雇（應為僱）傭關係確認訴訟案（即(甲)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即(甲)決議）
二	因缺乏營運資金，計畫出售公司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16樓及16樓-1的閒置資產案（即(乙)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即(乙)決議）